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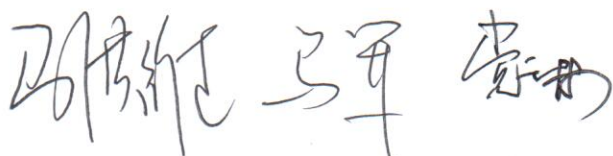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为控股股东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工贸”）及其关联方武威荣华新型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农业”）融资违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债权人起诉，公司被一审法院判定承担主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导致公司出现大额或有负债。为降低上述担保事项可能对公司的影响，防止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公司与荣华工贸签署《资产抵押担保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事项构成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刘永、张兴成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尽快解除因违规担保涉诉后承担的大额或有负债，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进行此项交易。

独立董事：



2021年4月8日